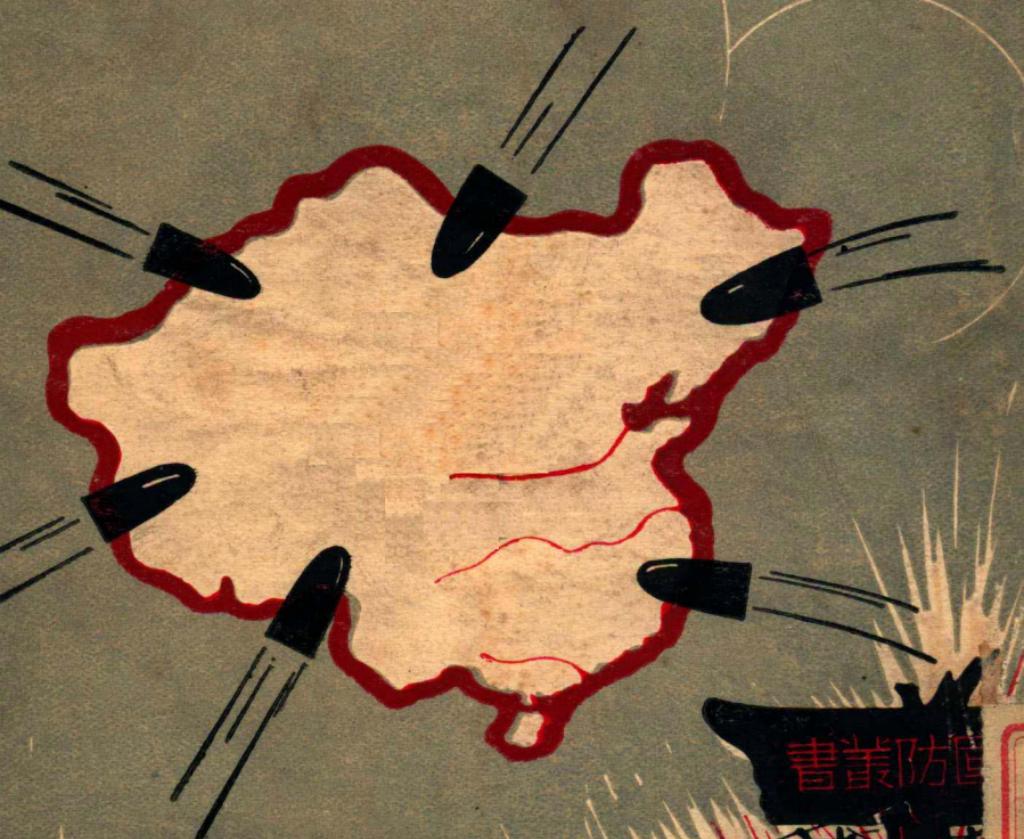


# 濟經爭戰與爭戰濟經

著耶里法爾海

譯祈光王



行印局書華中

德國 Helfferich 著  
王光祈譯

國防叢書 第一編

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

中華書局出版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

廿二年九月一十一執照警字第二四七〇號

國防叢書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全一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再版發行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再版發行

⑥

定價銀三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有不著准作翻印權

書 訳

者 王 光 祈

德國海爾法里耶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陸 費 達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上 海 澳 門 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 譯者序言

序

此書係譯自德國戰時財政大臣及內務大臣海爾法里耶(Helfferich)所著世界大戰(Der Weltkrieg)第二冊中之第三部分。海氏原爲著名財政學者及銀行專家，自歐戰啟後，旋任爲德皇威廉第二之財政大臣以及內務大臣，主持『全國經濟動員』之事。彼之『軍費政策』乃以『軍費』爲『特別支出』不用『抽稅』之法，只是『舉行公債』以爲填補。雖屢爲其他德國經濟學者所攻擊，但彼在大戰之中，擇持德國財政危局，並與世界列強作『經濟戰爭』，其功要不可沒。其後德皇主張『無限制潛艇戰爭』，彼曾極力勸阻，惜未蒙採納。一九一八年七月，彼出任駐俄大使，並預備『全國解除經濟動員』之事。戰後彼爲德國右黨領袖，並發明『有利馬克』計畫，以救濟當時德國金融之恐慌，並樹立今日德國幣制之基礎。一九二四年四月，海氏因火車出軌，遇險喪命，享年五十有二。無論友黨敵黨，莫不著文稱其

理財天才，實爲歐洲大戰中怪傑之一。

所謂『經濟戰爭』者，就是歐戰之中，協約各國，尤其是英國，利用各種『經濟封鎖』之策以困德。同時，德國方面，又用各種抵制之法，以爲抗禦。我們知道：戰前德國陸海兩軍之預備，均極充實。血戰四年，除大戰初開之際，俄國八十萬軍隊，曾乘機一度侵入東普魯士，旋爲興登堡元帥悉數殲滅；外敵國陸軍實未嘗侵入德境一步。至於海軍實力，則自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斯喀該那(Skaggerak，在那威丹麥兩國之間)海上一戰之後，英國海軍從此不敢正視德國海岸。故單就軍事而言，德國對於『國防』二字，可謂準備充足，毫無遺憾。然而終不免於一敗者，則『經濟戰爭』使之然也。蓋當時德國海軍實力，保護本國沿海口岸則有餘，直搗英國海軍根據之地則不足。其結果，德國海軍遂被包圍於東北海之內。但當時與德接壤之中立各國，如丹麥、荷蘭、瑞典、那威、瑞士、羅馬尼亞（指羅馬尼亞尙未加入協約方面之

前)等，尙能源源接濟德國各種糧食用品以及海外原料。英國知其然也，乃宣布北海亦爲戰爭區域。所有德國鄰近中立各邦，從此亦被劃入封鎖範圍之內。凡中立各國船隻，由海外運回原料之時，必須先向英國海軍當局呈報，否則即受沒收處分。英國並在各中立國內勾結該地商家，共同組織『海運公司』，獨辦該國海運之事。凡該國船隻運入原料之時，皆須經過該公司之手。該公司並須親向英國當局擔保，此項原料確係專供該中立國自己之用，決不絲毫轉輸德國云云。同時，英國更將所有人生日常用品，一一列入『禁運物品名單』之內。當時歐洲中立各國，既未具有相當武力；對於英國此種違背國際公法之行動，只能忍氣吞聲，聽其安排而已。其間只有美國一國，(指美國尙未參戰以前而言)具有與英力爭之資格。但其後英國又利用美國需要英屬各殖民地原料之機會，特與美國方面，訂立條約：此後不得再將羊毛、橡皮等物輸入德國。於是美國亦復入其圈套。

至於德國方面，海外來源既已斷絕，國內糧食尤爲恐慌。於是一方面，則由國內學者盡力發明，以爲補救之計。譬如當時『淡素』一物，極爲缺乏，曾使德國火藥及肥料之製造，一時陷於危境。迨其後德國學者發明由空氣中取出大批『淡素』之法，其危始解。又如當時紡織絲線缺乏，則又發明木料製絲之法，以爲補救。總之，歐戰短期之中，德人發明之多，實使世界各國爲之驚駭不已。其在他方面，則德國又利用中立各國需要德國煤炭、藥材以及化學用品之弱點，暗與中立各國，訂立交換貨物之條約。其結果，戰時歐洲中立各國糧食輸入德國之數，竟較戰前爲增加。反之，是時歐洲中立各國糧食輸入英國之數，却較戰前爲減少。故專就『經濟戰爭』一項而言，德國亦有相當成功。惟大戰之時，德國壯丁悉數開赴前線作戰。同時，又因趕造大批槍彈之故，以致國內其他生產事業不免爲之停頓。雖其間曾經試用各種『戰爭經濟』之法，以爲補救之計；但其後終以力竭而蹶，不能免於一敗。

所謂『戰爭經濟』者，即一國與他國相戰之時；一方面國內最能工作之壯丁，必須開赴前線作戰；他方面又因敵國之封鎖，以致國內原料糧食來源，無不大受打擊。其結果，國內經濟生活，頓成一種特殊狀態。必須採用各種特殊經濟方法以處置之方可。學者因稱之爲『戰爭經濟』。譬如德國在歐戰期間所採用之『經濟效率原則』（即停辦一切小工廠，專用大工廠生產，以免多用人工煤炭。）『救國服役條例』（限制工人進退自由，以及女工代替男工。）『限制國民糧食消費』『重要原料收歸國有』等等，皆屬於『戰爭經濟』範圍之內者也。

德國從前官制，所有全國經濟事宜，係由內務大臣掌管。此書作者海氏，曾以內務大臣之資格，主持一切『經濟動員』。其所用之方法，多爲前史所未有；皆係從辛苦中一點一點的經歷出來的。故是書取材，並非如普通『教科書』性質，呆錄各種組織條文，乃係事後追述當時創作之艱難與得失，以

爲後人參考而已。吾國經濟組織，頗與德國相異；因此，書中所述各種，不必盡能應用於吾國。但『舉一隅可以三隅反』，吾人固可從此得益不少，以作他日國防事業之準備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王光祈序於柏林國立圖書館中。

# 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目錄

## 譯者序言

### 上編 經濟戰爭

#### 第一篇 內務部

第一章 接任內務大臣 ..... 一

第二章 內務大臣職務 ..... 三

第三章 戰時糧食督辦 ..... 五

#### 第二篇 德國之圍困

第四章 德國海軍之實力 ..... 一〇

第五章 禁運物品名單之擴充 ..... 一一

第六章 英國宣布北海爲戰爭區域 ..... 一五

第七章	監督中立國商業	一八
第八章	佔領地之原料及糧食	一四
第九章	與德國同盟各國之糧食恐慌	二六
第十章	德國戰時糧食情形	二八
第三編	德國對付中立各國之手段	三〇
第十一章	德國抵制之方法	三〇
第十二章	輸出輸入之監督與集中	三二
第十三章	亂買之結果	三四
第十四章	採購總局之組織	三六
第十五章	與中立各國交易之方法	三九
第十六章	德國戰時輸入之順利	四四

## 下編 戰爭經濟

第四篇 戰爭經濟中之科學效用	五五
第十七章 增高生產能力	五五
第十八章 各種企業與人工之改組	六〇
第十九章 消費條例與國民糧食	六七
第二十章 重要原料之收歸國有	七五
第五篇 救國服役條例與興登堡計畫	八五
第二十一章 子彈缺乏之難關	八五
第二十二章 兵役義務之擴大	九二
第二十三章 最高戰事衙門	九五
第二十四章 救國服役條例	九七
第二十五章 救國服役條例與國會	一〇四

濟經爭戰與爭戰濟經

---

第二十六章 救國服役條例之施行.....	一一一
第二十七章 救國服役條例之效力.....	一一五

——目錄完——

# 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

## 上編 經濟戰爭

### 第一篇 內務部

#### 第一章 接任內務大臣

當戰爭初開之第一期內，余以財政大臣資格，主持戰時財政，曾有機會參與各種重大經濟問題之討論。到了一九一六年五月底間，余被任爲內務大臣。其職責，據戰前政治機關組織條例所定，在乎整理全國經濟事宜。

五月六日，國務總理曾向余言曰：現任內務大臣兼國務副總理以及普魯士政府副大臣德爾白呂克（Delbrück），久已決意辭去本兼各職。現在辭意益堅，力請將其辭呈批准。蓋德氏在戰爭將開之前，本擬請假數月，調養病

軀。後因其間戰事忽開，於是德氏乃將請假之意取消，繼續主持本兼各職者兩年。自今年開始以來，彼之健康情形，日趨險惡。因此，每有重要會議之時，余往往代彼出席。現在國務總理，乃向余徵求意見，是否願意繼續德氏之後，擔任國務副總理及內務大臣兩職。同時彼更以德氏所遺普魯士政府副大臣一職，請求鐵路大臣白迺登巴赫(Breitenbach)擔任。按是時余亦任職普魯士政府，且爲該政府各大臣中之年紀最輕者也。

當國務總理拜堤曼何爾威(Bethmann Hollweg)向余徵求意見時所提出之種種理由，殆使余無法辭謝。余亦明知脫離財政部務，心中甚爲難過；接任內務繁劇，心中至爲恐懼。其一種跳入黑境前途茫茫之感，殆有勝於從前接任財政大臣之時。

至於余所遺之財政大臣一席，則由當時亞爾薩斯羅連大臣儒丹(Rödern)伯爵接任。

五月二十二日，皇上乃於柏林好景宮（Schloss Bellevue）中，正式任余爲內務大臣。當時皇后曾謂余胆量甚大，使伊不勝驚詫云云。余因而答曰：『如果必須爲之，其結果亦自能爲之。』皇后遂退坐，並帶譏諷之色而言曰：『但求上帝之助！』

六月一日，余乃正式接任內務大臣之職。

## 第二章 內務大臣職務

當時內務大臣之職務，係掌管一切內務以及聯邦會議、社會政策、經濟問題各種事宜。惟關於經濟問題一項，稍有若干限制。蓋在大戰之前，關於對外貿易一事，外交部方面即已特設商政專司，管理此事；並會同內務部方面，隨時討論辦理之法。當大戰開始之際，軍務部方面，尤其是該部所屬之『軍用材料司』，立將一部分重要經濟問題，換言之，凡與軍隊武裝、軍隊給養有

關之間題，皆接去自辦而且因爲戒嚴狀態以及由戒嚴狀態所發生的軍事當局特權之故；軍事機關所施之緊急處置，每每遠較民事機關根據八月四日法律所得之緊急處分特權者爲迅速。按八月四日之法律，曾與『聯邦會議』以一種特權，即『在戰爭期間，如遇有損害經濟組織之事，得用緊急條例以爲救濟』是也。惟『聯邦會議』乃是一種團體組織，其代表每次必須等待本邦政府訓令到來，始能表示贊否。其手續雖已遠較召集國會討論爲簡單，但終嫌過於笨拙，不及軍事機關之直施緊急處分者爲捷便。此外，軍事機關與民事機關之間，關於彼此工作範圍，亦復從未正式劃清。因此，軍事機關如認爲某種經濟問題，甚與軍事有關，必須立刻解決，往往直接加以處置。反之，又有許多經濟問題，業由軍事機關着手辦理者，其後又每每移交內務部方面，繼續將其處理。爲謀統一事權與繼續辦理起見，雙方時常各派代表，參與其事，以資聯絡。